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22,390,000股	2017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22,390,000股				8.59%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26,5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8.57%。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400万元	亏损:538.0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是由于上年未在施项目剩余产值较少,本年新增项目施工时间较短,确认产值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28日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32,037,875股以及限售股份共18,766,29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3月2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3月27日,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

截至2017年3月28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87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其中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0,804,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6,536,165股,占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公司股份数的5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其中沃尔核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0,80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7-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行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得实业”)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江苏省太仓市国土资源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地块沙溪镇庙东路、南溪浜东号编地WG2017-1-4,沙溪镇庙东路、金溪路北号编地WG2017-1-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临2017-038号)。该地块为江苏省太仓市国土资源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相关程序规定,行得实业暂时未取得成交确认书。

行得实业于近日取得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正式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行得实业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补偿东凌国际(代码:000893)股份117,400,923股,补偿人民币500万元,427,050,461元,以及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后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华

(二)被告的基本情况

被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15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平

被告:新疆红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心南路61号6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斌

被告: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09号1301、1302室

执行合伙人/委托代表:彭志云

被告: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A0649室

法定代表人:沈贵治

被告五: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31单元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严义娟

被告六: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号2段2012室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高焱

被告七: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被告八: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春长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被告九:智伟信至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6621房间

法定代表人:韩世爱

被告十:丰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龙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汪剑峰

以上十名被告以下统称“被告”。

(三)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8月22日共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被告持有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而间接持有中农国际钾肥有限公司(下称“中农国际”)9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作价为36.9亿元(人民币,下同),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原告股票交易均价10.44元/股,以及被告各自原向中农国际的股权转让比例,由原告向各被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当事人	股份数量(股)
被告一	144,913,793
被告二	60,056,206
被告三	56,551,724
被告四	28,275,862
被告五	19,439,656
被告六	19,439,656
被告七	7,068,965
被告八	7,068,965
被告九	7,068,965
被告十	3,534,482
总计:	363,448,272

目标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约当时,实际已投入的为10万吨/年钾肥工程。根据被告在签约前向原告提供的有关目标项目的《中农国际钾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而间接持有中农国际钾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9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作价为36.9亿元(人民币,下同),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原告股票交易均价10.44元/股,以及被告各自原向中农国际的股权转让比例,由原告向各被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7-001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分别收到董事黄文勇先生、监事张敏女士、赵勇先生的书面辞职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黄文勇先生因为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文勇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法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二、监事辞职情况

张敏女士、赵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敏女士、赵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法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焦云女士、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焦云女士、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会议召开情况